

证券代码：872296

证券简称：格林春天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林国良、蓝巧娟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国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在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格林春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档水性油墨制造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101A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2019年11月25日，林国良持有公司股份22,399,000股，持有比例为74.66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蓝巧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在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格林春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档水性油墨制造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101A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2019年11月25日，蓝巧娟持有公司股份3,001,000股，持有比例为10.00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林国良、蓝巧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主体蓝巧娟	
股份名称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22,399,000 股，占比 74.663%
	益	间接持股 4,500,000 股，占比 15.00%

（权益变动前）	29,900,000股，占比99.66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1,000 股，占比 10.00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00,000 股，占比 39.6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占比 6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000,000 股，占比 100.00%	直接持股 22,499,000 股，占比 74.997%
		间接持股 4,500,000 股，占比 1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1,000 股，占比 10.00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 股，占比 4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占比 6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11月26日，林国良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100,000股，林国良、蓝巧娟合计持有股份从29,900,000股变为30,000,000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99.667%增加至10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国良、蓝巧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持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国良、蓝巧娟

2019年11月27日